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盐城市亭湖区博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博美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KFQB0N7320902172202		法定代表人	仓公清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盐青路56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00-21:00	联系电话	15895190690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医广）许受字〔2026〕32090111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10月23日起，至2027年10月22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苏医广〔2026〕第 **10-23-3209-0111** 号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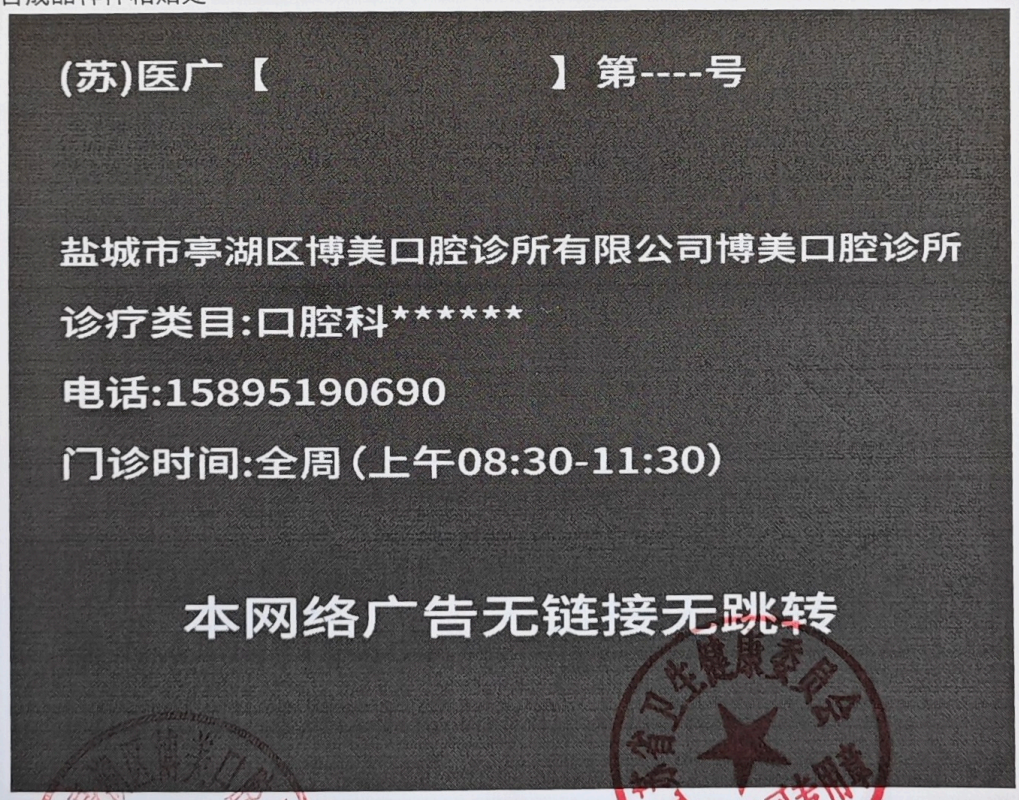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10月23日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市亭湖区博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博美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盐青路 56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FQB0N7320902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仓公清	联系电话	15895190690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户外 ☐期刊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